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6）	2
二、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7）	14
三、 关于公司外协加工安装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8）	24
四、 关于公司房屋产权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9 第（1）项）	31
五、 关于子公司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9 第（2）项）	35
六、 关于公司诉讼纠纷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9 第（3）项）	37
七、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智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6）

（一）关于谢洪清、查月连具体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谢洪清、查月连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身份证、谢洪清、查月连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明细等资料，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明细、财务凭证、合同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了查询，并与谢洪清、查月连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谢洪清、查月连的简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洪清、查月连的简历如下：

谢洪清，男，1963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至1992年，任职于焦溪采石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常武干燥设备厂；1997年至2023年9月，任先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顾问。

查月连，女，1962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1997年，务农；1997年至2012年，任先锋有限会计、监事；2012年至2023年9月，任先锋有限仓储部职员、监事；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仓储部职员；2024年12月起，已不再公司任职。

2、谢洪清、查月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洪清、查月连除曾经持有先锋有限的股权外（已于2023年9月将先锋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谢涛和谢琪），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3、谢洪清、查月连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谢洪清、查月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其关联自然人，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谢洪清、查月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其关联法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谢洪清、查月连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 涛	谢洪清与查月连的儿子，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徐 檬	谢涛的配偶，任公司仓储部管理员
3	谢 琪	谢洪清与查月连的女儿，任公司董事、证券部融资专员
4	郑志磊	谢琪的配偶
5	谢洪飞	谢洪清的哥哥
6	顾荷宝	谢洪飞的配偶
7	谢静琴	谢洪清的姐姐，配偶已去世
8	谢静妹	谢洪清的姐姐，配偶已去世
9	谢静华	谢洪清的姐姐
10	查治云	谢静华的配偶
11	查东平	谢洪清的外甥，谢静华与查治云的儿子
12	查协芳	查月连的弟弟，任公司董事长
13	顾海琴	查协芳的配偶
14	查协清	查月连的弟弟
15	顾全英	查协清的配偶
16	查月华	查月连的妹妹
17	顾玉高	查月华的配偶
18	徐海蛟	徐檬的父亲
19	顾花娣	徐檬的母亲
20	郑兴度	郑志磊的父亲
21	顾琴华	郑志磊的母亲
22	常州市先正管理咨询	谢涛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常州丰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郑志磊持股 100%的企业
24	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兴金属”）	谢琪持股 100%的企业
25	常州市仲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达干燥”）	查月华持股 100%的企业
26	常州先锋花木专业合作社	顾海琴持股 100%的企业
27	常州市泰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云机械”）	查东平持股 100%的企业，查治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常州市农富稻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查东平持股 100%的企业
29	常州市查家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查东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查东平系谢洪清外甥，其控制的泰云机械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根据谨慎性原则，将查东平作为关联自然人进行披露。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公司存在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含税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未含税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未含税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丰兴金属	采购原材料	-	-	5,429,415.22	3.14%	5,101,146.03	2.21%
丰兴金属	采购固定资产	-	-	277,466.15	-	-	-
泰云机械	采购原材料	548,915.46	1.87%	4,079,341.75	2.36%	5,973,228.90	2.58%
仲达干燥	采购原材料	-	-	995,309.74	0.58%	634,513.29	0.27%
查月连	固定资产	-	-	38,000	0.23%	-	-

（3）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洪清、查月连报告期内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	-----	------	------	------	------

2024 年 1-5 月	谢洪清、查 月连夫妇	1,133,750.00	-	1,603,750.00	-470,000.00
2023 年度	谢洪清、查 月连夫妇	18,947,478.87	3,000,000.00	20,813,728.87	1,133,750.00
2022 年度	谢洪清、查 月连夫妇	5,670,000.00	30,327,478.87	17,050,000.00	18,947,478.87

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谢洪清、查月连夫妇结清前述往来款项。

（二）关于谢洪清、查月连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

1、关于谢洪清、查月连向子女转让股权真实性，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谢洪清年满 60 周岁、查月连年满 61 周岁，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鉴于年龄增长，精力与体力受限，谢洪清打算退出公司管理层，由查协芳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此外，谢洪清、查月连夫妇的子女谢涛、谢琪均在公司任职，因此，谢洪清、查月连同时决定将公司股权传承给子女，并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儿子谢涛、女儿谢琪。

2023 年 9 月 1 日，谢洪清与谢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谢涛；谢洪清与谢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谢琪；查月连与谢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查月连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谢琪。同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涛持有先锋有限 40%的股权，谢琪持有先锋有限 11%的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系父子/女、母女关系，且股权转让系属家族内部的财产分配，因此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9 月前，谢洪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总体运营，对公司进行全面管理及经营；查月连担任公司监事，并就职于公司仓储部门；查协芳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2023 年 9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洪清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查协芳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查月连辞去监事，

由谢涛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查协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发展规划、整体运营、销售及经营方针；谢涛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及技术研发；谢琪担任公司董事，并任证券部融资专员；谢洪清与查月连未担任股份公司任何管理层职务。

查协芳、谢涛此前长期任职于公司，分别负责销售和生产技术。公司本次人员变动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股权转让真实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谢洪清、查月连、谢涛、谢琪进行了访谈确认，并查阅了谢洪清、查月连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的《说明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谢洪清、查月连向其子女谢涛、谢琪转让股权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洪清、查月连向谢涛、谢琪转让股权的行为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是否规避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挂牌要求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谢洪清、查月连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谢洪清和查月连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明细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洪清、查月连不存在规避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内容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核查结果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不存在	否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资金占用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谢洪清、查月连夫妇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并支付了占用期间的利息。	否
3	同业竞争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 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谢洪清、查月连夫妇除曾经持有先锋有限股权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否

此外, 谢洪清、查月连已出具《说明函》, 确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本所认为, 谢洪清、查月连不存在为规避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3、谢洪清、查月连不存在通过其子女实际控制公司, 不应当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谢洪清、查月连向子女转让股权的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协芳与谢涛、谢琪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前述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前述主体进行了访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的核查”之“（二）关于谢洪清、查月连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之“1、关于谢洪清、查月连向子女转让股权真实性的核查”所述，谢洪清、查月连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子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洪清、查月连已实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管理层任职，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控制公司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2023年9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查协芳，此外，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谢涛、谢琪与查协芳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谢涛、谢琪并不能控制公司，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的核查”之“（三）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核查”，因此，谢洪清、查月连亦无法通过谢涛、谢琪控制公司。

本所认为，谢洪清、查月连不持有公司股份，谢涛、谢琪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洪清、查月连无法通过子女实际控制公司，未认定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形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查协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涛和谢琪、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谢洪清和查月连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合法合规性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导致被追诉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形。

(三)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查协芳、谢涛、谢琪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先锋智能《股东名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查协芳、谢涛、谢琪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协芳与谢涛、谢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1、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期限及持续稳定性，一致行动安排执行有效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查协芳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在干燥设备行业拥有多年的商业经验，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进一步巩固查协芳实际控制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稳定性、持续性，提高先锋智能的经营决策效率，查协芳与谢涛、谢琪协商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提议、提案或建议时以及行使表决权时，应当协商沟通以商定一致的意见采取行动，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谢涛、谢琪应当按照查协芳的意见行动，该协议长期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并未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情形，任何一方不享有单方解除权；同时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将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外，为维护先锋智能控制权的稳定，查协芳、谢涛、谢琪已出具《关于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承诺未来各方将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并承诺不与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涛、谢琪出席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查协芳均保持一致。

本所认为，查协芳与谢涛、谢琪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持续稳定，一致行动安排执行有效。

2、未将谢涛、谢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对照《挂牌审核适用指引》之“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谢涛、谢琪并非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实际控制人查协芳可以对公司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查协芳直接持有公司 44.83%股份，同时担任常州先端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常州先端持有公司 6.68%的表决股份，查协芳合计控制公司 51.51%的表决权股份。此外，股份公司成立

时，查协芳提名了3名本届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人选，其足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总经理的任免、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等产生决定性影响。

（2）谢涛、谢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没有最终决策权，无法实施决定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涛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0%，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和技术研发；谢琪持有公司5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担任公司董事、证券部融资专员；谢涛、谢琪不能控制股东（大）会，不能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不能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不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

（3）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共同控制予以明确，且公司及股东已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为查协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涛、谢琪不是实际控制人查协芳的直系亲属，虽然其与查协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其仍有权自主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仅是通过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当与查协芳采取一致行动，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谢涛、谢琪应当按照查协芳的意见行动。此外，《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查协芳与谢涛、谢琪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特殊约定，查协芳与谢涛、谢琪之间也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或安排；且经公司及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查协芳。

因此，谢涛、谢琪无法实际控制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关于是否为规避股份限售、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核查

（1）股份限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涛、谢琪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做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合法合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的核查”之“（二）关于谢洪清、查月连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之“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形”所述，谢涛、谢琪不存在违反《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资金占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谢涛、谢琪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且在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并支付占用期间利息。具体内容已在《法律意见》中“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披露，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2023 年度	谢 涛	200,000.00	-	200,000.00	-
2022 年度	谢 涛	-	200,000.00	-	200,000.00
	谢 琪	2,202,493.35	-	2,202,493.35	-

（4）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涛、谢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先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涛担任普通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未实际经营
2	常州丰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谢琪之配偶郑志磊持股1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未实际经营
3	丰兴金属	谢琪持股1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布袋骨架的生产与销售，已于2024年5月9日注销

如上表所示，谢涛、谢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未将谢涛、谢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合法合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7）

（一）关于历史股东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入股及退出公司时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并与前述三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友来、朱向华系公司当时引进的销售人员，蒋建军系公司当时引进的生产负责人，为增加公司对引进人才的吸引力，创始股东向其让渡部分股权，三人以自有资金分别取得创始股东转让的股权；后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时退出公司股权，受让方也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前述入股及退出过程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时点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与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三人入股及退出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价格	转让时点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006年8月	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入股	1元/出资额	2006年6月：1.2015元
2008年6月	蒋建军退出	1元/出资额	2008年5月：1.163元
2010年1月	周友来、朱向华退出	1元/出资额	2009年12月：1.1599元

本所认为，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入股及退出的价格系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前述三人入股时，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出让方取得股权，退出时，股权受让方已足额支付前述三人股权转让价款，入股和退出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债权出资的核查

1、关于债权形成的背景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文件、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并与谢洪清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进行第三次增资，其中谢洪清认缴出资 1,569.18 万元。2023 年 8 月，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洪清将本次增资款中的 300 万元变更出资方式为债权出资。前述债权形成的过程如下：

谢洪清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向公司缴付 1,000 万元作为其出资款，并计入“实收资本”科目。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时认为，前述 1,000 万元未在汇款时备注“投资”“投资款”“股权出资款”等字样，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不适宜认定为股东的实缴出资，应当调整为公司与谢洪清之间的往来款。据此，公司将前述款项进行科目调整，将前述 1,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该笔汇入公司的款项未约定利息、还款期限等事宜。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谢洪清归还 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科目“其他应付款-谢洪清”余额为 300 万元，后续该科目余额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谢洪清与公司之间形成的“300 万元的债权”是由于股东实缴出资时未按规定进行汇款，从而进行会计科目调整而产生的，相关债权真实有效。

2、关于债权出资真实有效性、出资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三次增资及本次债权出资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记账凭证等资料，并与谢洪清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4,700 万元，谢洪清尚有 300 万元未实缴出资。因当时公司正筹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需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完成实缴出资。为缓解公司和股东流动资金的压力，2023 年 8 月，先锋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洪清将本次增资款中的 300 万元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针对债权出资事宜，江苏嘉瑞诚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苏嘉瑞诚资报（2023）字第 1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谢洪清对公司享有债权 300 万元，评估值为 300 万元。债权出资的金额未高于评估价值，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2023 年 8 月，先锋有限将谢洪清对公司的该等债权出资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债权出资完成。

3、本次债权出资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针对谢洪清本次债权出资的过程，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文件、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公司做出关于以债权形式出资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记账凭证等资料，并与谢洪清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认为，就谢洪清债权出资事项，已取得债权形成的相关文件、资金往来凭证等有效文件，本次债权出资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谢洪清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出资过程中对债权履行了评估程序并经股东会同意，该等债权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和股权权属明晰性的情形，债权出资已履行核查程序，已取得债权形成的相关文件、资金往来凭证等有效文件，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关于股权激励的核查

1、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常州先端的工商登记档案、关于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方案》，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实施情况如下：

（1）关于股权激励方案及审议程序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服务期、竞业限制、保密义务、回购等内容。张翔作为公司的激励对象之一，考虑到其为公司专门引进的财务管

理人员，以直接持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同时，公司设立常州先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除张翔外，其他激励对象作为常州先端的合伙人，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股权激励方案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激励对象、激励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参与股权激励的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中张翔通过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股份公司股东，取得激励股权；27 人系于 2024 年 4 月成为常州先端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3 人系于 2024 年 11 月受让退出员工持有的常州先端财产份额成为常州先端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

2024 年 4 月股权激励的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4 元。在前述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为 2 元/股，前述激励价格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

2、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需实施的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争议。

3、关于激励对象出资来源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翔和常州先端全体合伙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与张翔、常州先端部分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先端全体合伙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7）”之“（四）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制定及实施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激励对

象、激励价格符合激励方案的要求，不存在纠纷争议；激励对象的出资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常州先端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股份/财产份额变动的会议决议、入股协议、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并与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出资股东的承诺、声明等文件。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就职部门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查协芳	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83%
		常州先端普通合伙人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0%
2	谢 涛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60%
3	谢 琪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证券部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6%
4	张 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
5	陆丽君	监事、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8%
6	王井金	监事、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7	邓辉武	职工代表监事、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5%
8	魏志刚	副总经理、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7%
9	顾海琴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
10	谈正阳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64%
11	缪 勇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	0.46%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李云峰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7%
13	顾亚杰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7%
14	高 豆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8%
15	沈一飞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8%
16	刘江云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8%
17	顾晓杰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8%
18	顾鑫斌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19	顾建春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0	吴才华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1	朱忠明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2	王 林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3	杨弟才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4	李廷超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5	徐进西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6	陈彩芬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7	牟 涛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售后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8	张 波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29	陈光胜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
30	卿 伟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5%
31	胡海峰	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通过常州先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具体出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取得股权/股份的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查协芳	1997 年，公司成立，出资 17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收款银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本次出资为现金缴款，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2002 年，增资 81.76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收款银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本次出资为现金缴款，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2012 年，增资 490.98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收款银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本次出资为现金缴款，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2017 年，增资 1,959.02 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4 年 11 月，受让李祥会继承赵建的常州先端 5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谢涛	2023 年 9 月，受让谢洪清股权	取得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	不涉及	未支付对价，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谢琪	2023 年 9 月，受让谢洪清、查月连股权	取得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	不涉及	未支付对价，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张翔	2024 年 4 月，出资 200 万元认缴股份公司 100 万股股份	取得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陆丽君	2024 年 4 月，出资认缴常州先端 2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王井金	2024 年 4 月，出资认缴常州先端 1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邓辉武	2024 年 4 月，出资认缴常州先端 6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魏志刚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3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顾海琴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209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谈正阳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7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缪 勇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5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李云峰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4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顾亚杰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3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高 豆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2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沈一飞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2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刘江云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2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顾晓杰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2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顾鑫斌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1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顾建春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1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吴才华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1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朱忠明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1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王 林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1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杨弟才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1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李廷超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1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徐进西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1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陈彩芬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1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牟 涛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10 万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张 波	2024 年 11 月, 受 让张光远持有的 常州先端 10 万元 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已完税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陈光胜	2024 年 11 月, 受 让张光远持有的 常州先端 10 万元 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已完税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卿 伟	2024 年 4 月, 出资 认缴常州先端 5 万 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胡海峰	2024 年 11 月, 受 让李祥会继承赵 建的常州先端 5 万 元财产份额	取得常州先端 变更决定书	已完税	已取得该出资时点前后三 个月的银行流水

2、关于公司股东入股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如下:

事项	变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 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涉 及代持
1997 年 7 月, 公司成 立	谢洪清出资 35 万元 查协芳出资 17 万元	谢洪清、查协 芳共同出资设 立公司	1 元/ 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2002年9月，第一次增资	谢洪清增资 168.24 万元；查协芳增资 81.76 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行增资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谢洪清向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转让股权；查协芳向蒋建军转让股权	公司引进人才，创始股东让渡股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200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建军向周友来、朱向华、谢洪清转让股权	引进人才离职，退还股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2010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向华向查月连、谢洪清转让股权；查协芳、周友来向谢洪清转让股权	引进人才离职，退还股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	谢洪清增资 209.02 万元；查协芳增资 490.98 万元；查月连增资 30.2 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行增资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否
2017年2月，第三次增资	谢洪清增资 1,569.1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269.18 万元、以债权出资 300 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行增资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债权	否
	查协芳增资 1,959.02 万元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查月连增资 469.8 万元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2023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谢洪清、查月连夫妇向儿子谢涛、女儿谢琪转让股权	谢洪清退休并退出管理层、谢洪清夫妇向子女转让股权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	否
2024年，第四次增资	常州先端以货币形式出资 730 万元认缴 365 万元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 元/股	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张翔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		2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关于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全体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权事宜的承诺，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关于公司外协加工安装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8）

（一）关于公司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与部分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名称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	2023.3.14	50 万元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	无
2		天宁区郑陆缘龙机械设备厂	安装	2019.3.1	-	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件零售。	无
3		江阴市南闸街道腾宇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22.6.10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无
4		天宁区郑陆晟杰机械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22.7.28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务服务。	无
5		江阴市南闸街道德艺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22.8.26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无
6		常州驱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2023.3.6	10 万元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	无
7		天宁区茶山沛金机械设备厂	安装	2022.9.21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无
8		常州市拓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2022.11.28	20 万元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	无

序号	集团名称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惠山区前洲本佳设备安装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江阴市澄江街道瑞澄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23.3.10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无
10		天宁区郑陆朗玥嘉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23.4.27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无
11		惠山区前洲本佳设备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17.2.21	-	设备安装服务。	无
12		常州宇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	2023.3.21	50 万元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无
13	惠山区前洲本佳设备安装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无锡宇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	2022.8.2	50 万元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无
14		惠山区佳冠设备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23.5.15	-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无
15	合肥百雄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	2019.10.28	100 万元	干燥设备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工业自动化设备、农业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制造、销售；造粒设备与粉碎设备生产；环保设备安装、销售；钢结构工程承接。	无
16	徐州信泰卓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	2022.5.16	100 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无
17	常州宇那森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	2022.4.24	55 万元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无

序号	集团名称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8	禹城豪旺粉体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禹城豪旺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	2016.3.17	30 万元	粉体设备、流体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环保设备销售；不锈钢、碳钢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净化工程、管道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	无
19		禹城佰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	2023.8.4	50 万元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	无
20	天宁区郑陆慧春机械厂及其关联方	天宁区郑陆慧春机械厂	加工	2019.6.5	-	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无
21		常州市广焊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	2022.12.6	5 万元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无
22	天宁区郑陆峻众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安装	2019.1.8	-	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无
23	天宁区郑陆诚全机械加工厂	天宁区郑陆诚全机械加工厂	加工	2019.6.28	-	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电气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钢材加工、零售；钣金加工、风电焊加工。	无
24	天宁区郑陆永红诚丹机械加工厂及其关联方	钟楼区永红诚丹机械加工厂	加工	2022.6.24	-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无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无需登记注册资本。

2、上述表格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商及外协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公司提供干燥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的供应商，若非终端客户特殊要求，除必需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关施工资质；为公司提供钣金、焊接、抛光等加工的供应商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除必需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不需要特殊的行业资质许可。

（二）关于公司外协供应商业务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业务明细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选取外协供应商的比价文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了部分外协供应商。

1、关于公司外协主要内容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外协主要内容为提供干燥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和提供钣金、焊接、抛光等加工服务，外协内容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主要内容及外协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外协类型	主要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安装	干燥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	5,611,044.66	12.62%	19,502,155.22	7.97%	12,048,262.13	3.97%
加工	钣金、焊接、抛光等	564,084.00	1.27%	8,877,743.81	3.63%	13,794,614.26	4.55%
合计		6,175,128.66	13.89%	28,379,899.03	11.59%	25,842,876.39	8.52%

2、报告期内外协金额与公司业务匹配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公司外协安装金额分别为 12,048,262.13 元、19,502,155.22 元、5,611,044.6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8%、6.57%、6.61%，占比较稳定。因此，外协安装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3,794,614.26 元、8,877,743.81 元、564,084.00 元，占当期新增发出商品金额比重分别为 4.61%、3.71%、0.46%，其中，2022 年和 2023 年占比较为稳定；2024 年 1-5 月比例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该报告期尚未覆盖全年完整业务周期，比例在此阶段性统计时偏离年度预期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外协金额占业务规模比例基本保持在稳定、合理的区间内，外协金额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3、关于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需要履行比价程序，具体流程为：在外协服务需求发生时，公司首先向符合要求的外协供应商发出报价申请，外协供应商综合考虑工艺复杂程度、工作量大小、交期、订单量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公司报价，公司结合报价综合评估与外协报价方历史合作情况、整体执行能力及成本控制等多重因素后，与潜在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开展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因此，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公司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以外的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关于部分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存在向部分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该外协供应商自身销售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集团名称	服务类型	与公司业务往来占比	是否为承接公司业务而专门成立
1	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安装	约 60%	否
2	惠山区前洲本佳设备安装服务部及其关联方	安装	约 80%	否
3	天宁区郑陆诚全机械加工厂及其关联方	加工	约 80%	否

前述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外协安装及加工采购的需求显著增加，外协供应商加大资源的投入优先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同时符合公司逐渐提高的质量标准，使得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合作更加紧密，导致公司对其采购占其销售比例较高。

（2）基于商业秘密保密的需要。由于公司产品系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专业定制的非标件，产品图纸包含了产品的技术参数等信息，因此公司需要选择长期稳定的外协供应商提供安装服务，导致公司对其采购占其销售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外协主要内容为提供干燥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以及加工服务，外协内容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发生金额与公司同期业务规模占比保持在稳定的区间内，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外协定价公允，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四、关于公司房屋产权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9 第（1）项）

（一）关于公司无证房产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锋智能、先行智能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天宁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文件、通过淘宝网站查询司法拍卖公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s://zrzy.jiangsu.gov.cn/cz/>）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先锋智能、先行智能出具的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关于公司、先行智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1）先锋智能拥有的常州市天宁区常郑路 8 号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锋智能在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拥有的 8 号车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车间所处宗地系先锋智能收购取得；收购完成后，先锋智能自行新建 8 号车间，该车间建筑面积为 2,640

平方米，目前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仓储。该车间因一角触及常郑路拓宽规划红线的原因而无法取得产权证。

先锋智能上述自行新建 8 号车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规定。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因此，若主管部门要求拆除 8 号车间，而先锋智能不拆除的，主管部门可以对先锋智能实施没收房产、处以罚款的处罚。据此，先锋智能存在建设和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公司已取得天宁区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批复文件：同意三年内不拆除前述房产并免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

先锋智能已出具说明，若政府要求拆除前述无证房产，公司承诺严格遵照政府意见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政府部门要求拆除，其将承担拆除发生的全部费用。

因此，本所认为，先锋智能虽然存在建设和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 8 号车间，公司严格遵照政府意见执行的，则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先行智能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行智能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拥有的面积为 3,695.76 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无证房产系由舜龙重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龙重工”）建造。舜龙重工系位于科技大道 3 号宗地原使用权人和附着房产的所有权人，江苏双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被先锋智能收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先行智能”）

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前述宗地及附着房产。先行智能现为科技大道 3 号宗地的使用权人及附着房产的所有权人，因无法补办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前述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用于仓储、门卫等用途。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已出具书面证明，证实前述情况。报告期初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行智能未受到行政处罚。

先行智能使用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无证房产系舜龙重工建设，未取得规划手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规定。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因此，若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科技大道 3 号无证房产，而先行智能不拆除的，主管部门可以对先行智能实施没收房产、处以罚款的处罚。据此，先行智能存在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

先行智能已出具说明，若政府要求拆除前述无证房产，公司承诺严格遵照政府意见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政府部门要求拆除，其将承担拆除发生的全部费用。

因此，本所认为，先行智能虽然存在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行智能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先行智能拆除前述房产的，先行智能严格遵照政府意见执行的，则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常州市惠明装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明装璜”）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等相关文件、资产转让的付款凭证及发票，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三皇庙村村委负责人、惠明装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三皇庙村租赁集体土地，并取得了证号为武集

用（2013）第 00354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公司在前述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及办公楼，并取得了证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12004481 号《村镇房屋所有权证》。因公司发展规模壮大，另行收购常郑路 8 号不动产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故将位于三皇庙村的闲置资产出售给惠明装璜。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惠明装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等文件，约定公司将其位于三皇庙村土地（产权证号为武集用（2013）第 00354 号）上的厂房、固定资产转让给惠明装璜，其中包括：9 处厂房、9 台行车、变压器及配电柜、1 台发电机。同时，公司承租的三皇庙村的 99,387.13 平方米集体土地，由惠明装璜向三皇庙村委继续承租。根据双方约定，本次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238 万元，系转让双方协商作价确定。前述转让行为已经公司股东会决策同意。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等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经转让双方确认，在转让厂房所占用的集体土地符合相关使用权经营性入市条件后，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变更手续。除转让房产尚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外，其余资产均于 2021 年交割完毕。另，公司与惠明装璜之间的资产转让事项已经集体土地权利人三皇庙村村委确认，惠明装饰租赁集体土地事项已履行集体组织审议程序。

本所认为，公司与惠明装璜之间的资产转让事项已经集体土地权利人三皇庙村村委确认，惠明装饰租赁集体土地事项已履行集体组织审议程序，转让资产已交接，转让价款已支付，除转让房产尚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外，双方就转让协议的履行无其他未决事项、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如无法继续使用无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赴先锋智能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8 号厂区、先行智能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厂区进行了查看，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锋智能位于天宁区常郑路 8 号的无证厂房目前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仓储，建筑面积为 2,640 平方米；先行智能位于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的无证建筑物及构筑物目前主要用于仓储、门卫等用途，建筑面积为 3,695.76 平方米；前述二处无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和门卫，不属于主要经营房产，无证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占公司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7.33%，占比较小。因此，本

所认为，公司若无法继续使用前述无证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子公司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9 第（2）项）

（一）关于收购先行机械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行机械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行机械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系由顾海琴、谢琪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比例为顾海琴持股 50%、谢琪持股 50%。2016 年 1 月 28 日，顾海琴、谢琪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海琴、谢琪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先行机械 50% 的股权（出资额为 500.5 万元）作价 500.5 万元转让给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行机械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股权转让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行机械原股东顾海琴系查协芳之配偶，谢琪系谢洪清、查月连之女，本次收购先行机械股权的背景和原因系为了避免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考虑。通过查阅先行机械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先行机械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99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转让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系转让双方参考转让时点净资产和注册资本确定作价。

本所认为，收购先行机械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先行智能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行智能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先行智能原股东、江苏常之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之阳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先锋智能业务增长需要增加经营场地，经常之阳公司的居间行为，先锋智能、先行机械于 2021 年 10 月收购双泰建筑（收购完成后“双泰建筑”更名为“先行智能”）的股权，双泰建筑原股东亚泰建设、澳中建

设将其持有双泰建筑 100%的股权转让给先锋智能、先行机械，本次收购总价为 19,010.50 万元。鉴于双泰建筑主要资产为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宗地使用权及附着房产等不动产，交易双方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前述收购价格系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厂区内厂房及其他生产基础设施的配置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锋智能、先行机械经朋友介绍，通过居间人常之阳公司了解到前述股权出售事宜。常之阳公司作为居间人，提供了一揽子居间服务，具体为：在寻找标的物阶段，了解收购双方的需求，寻找合适标的物，前期商务交流，协助公司与出让方预沟通；在谈判阶段，负责协调双方需求和商务信息反馈，出让方关系维护，在公司或出让方提出需求后快速响应，协助对标的物进行尽职调查，把控潜在风险；在收购完成后，协调付款方付款进度及双方交接事宜。经过常之阳公司的居间行为，最终在前述股权收购过程中多次协调转让双方，并促成了最终双泰建筑股权收购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常之阳公司负责人李阳、亚泰建设和澳中建设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之阳公司与先锋智能、先行机械、亚泰建设、澳中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泰建筑于 2019 年通过淘宝网站司法拍卖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宗地使用权及附着房产和厂区内机器设备，成交价为 9,622.20 万元。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拍卖资产进行评估作价，评估价格为 12,388.7199 万元，成交溢价为-22.33%。本次股权收购价格较前述评估价值溢价为 53.4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地理位置、厂房建设质量、厂区内机器设备价值等不同，2021 年度，先行智能所在的常州市新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拍卖成交价格波动区间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拍卖时间	拍卖标的	成交金额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成交 溢价	厂房面积 (平方米)	土地面积 (平方米)
2021 年 11 月	江苏三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土地、房屋、设备等整体资产	4,476.69	2,536.69	76.48%	10,016.37	16,594.00
2021 年 10 月	常州天成门窗有限公司的工业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工业房产、室内装修及附属设施	3,892.71	2,475.30	57.26%	10,424.90	10,327.90
2021 年 1 月	常州市亮声电子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青城 358 号的土地、房产及地上附属物	2,053.00	2,003.20	2.49%	11,237.53	6,646.00

根据上表所述，2021 年度先行智能所在地区国有建设用地及附着房产的拍卖成交溢价较评估价值的溢价率在 2.49%至 76.48%之间波动。本次收购价格溢价为 53.45%，处于上述拍卖成交溢价波动区间内，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常之阳公司作为居间方促成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与收购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本次收购先行智能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诉讼纠纷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9 第（3）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佳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业务明细文件、诉讼案件材料、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超佳公司系公司雾化器的供应商。2018 年起，公司与超佳公司开始进行业务接洽，公司向超佳公司采购雾化器。2022 年，公司向超佳公司采购一批雾化器，后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双方未就付款条件及付款金额达成一致，遂产生纠纷。

2024 年 6 月，原告超佳公司因与先锋智能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苏 0206 民初 7764 号），超佳公司请求公司支付货款 2,670,138 元。2024 年 6 月 24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206 财保 232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申请人超佳公司提出的诉前

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先锋智能银行存款 300 万元。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3%，占比较小；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约为 2,800 万元，上述财产保全冻结金额 3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超佳公司提起的诉讼，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因超佳公司提供的雾化器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进行质量鉴定。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已积极应诉，诉讼涉及金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七、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仍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万梁浩

万梁浩

姚思静

姚思静

赵晟

赵晟

2024 年 12 月 31 日